



各位家長：

**有關「本學年單元評估、總結性評估、編班、獎學金及獎項」事宜**

有關本學年單元評估、總結性評估、編班安排、獎學金及獎項內容細則如下：

**甲. 單元評估、總結性評估、編班**

**(1) 單元評估**

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科於每個教學單元完成後，科任老師會隨堂安排學生進行紙筆或實作模式的單元評估，以評估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能否掌握學習重點及達致預期成果；讓老師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，以便適時調整教學進度及策略，藉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評估成績不計算在成績表內，但學生仍須改正，而家長亦須於評估卷上簽閱。請同學把單元評估卷存放在各科文件夾內，方便溫習。

**(2) 總結性評估分額比率及各科考試卷佔分比率**

本校全學年共分三學段，於每學段完結前，各年級會進行一次總結性評估，全學年共有三次總結性評估，各學段成績佔全學年成績比重不同，請家長留意。

**2.1 一年級全學年總結性評估模式**

	第一學段	第二學段	第三學段
評估日期	23/11/2023-28/11/2023	7/3/2024-12/3/2024	5/6/2024-11/6/2024
模式及次數	階段性綜合評估一次	階段性綜合評估一次	階段性綜合評估一次
評估比重	不計分	不計分	不計分
評估科目	中文、英文、 數學、常識  (實作評估)	中文、英文、 數學、常識、普通話  *沒有中說、普說及 Oral 評估	中文、英文、 數學、 常識、普通話  (視藝、音樂、體育及電腦 將於課堂內進行評估。)
評估時限	5-15 分鐘	25-35 分鐘	25-40 分鐘
評估報告	會晤班主任	會晤班主任及  綜合學習表現報告	會晤班主任及  綜合學習表現報告

報告表現指標:(分五級)

☺☺☺☺☺	☺☺☺☺	☺☺☺	☺☺	☺
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

\*☺☺☺☺☺ 學習表現非常優異

備註：

一年級的第一學段不設綜合學習表現報告；第二學段綜合學習表現報告上只列印操行等第；第三學段綜合學習表現報告上會列印評語及操行等第。

## 2.2 二至六年級全學年總結性評估模式

	第一學段		第二學段		第三學段	
評估日期	23/11/2023-28/11/2023		7/3/2024-12/3/2024		5/6/2024-11/6/2024	
班級	P.2-5	P.6(呈分試)	P.2-5	P.6(呈分試)	P.2-4 P.5(呈分試)	P.6(畢業試)
佔全學年 成績比重	40%	50%	20%	50%	40%	0%
評估科目	中國語文、 英國語文、 數學、 常識、 視藝、 音樂、 體育、 普通話、 電腦		中國語文、 英國語文、 數學、 常識、 普通話 *沒有中說、 普說及 Oral 評估	中國語文、 英國語文、 數學、 常識、 視藝、 音樂、 體育、 普通話、 電腦	中國語文、 英國語文、 數學、 常識、 視藝、 音樂、 體育、 普通話、 電腦	中國語文、 英國語文、 數學、 常識、

備註：

1. 二年級至五年級的第一學段及第二學段成績表上只列印操行等第；第三學段成績表上會列印服務團隊、校隊、評語及操行等第。
2. 六年級的第一學段及第二學段成績表上會列印服務團隊、校隊、評語及操行等第；第三學段成績表上只列印服務團隊、校隊及操行等第。

## 2.3 中文科、英文科、普通話科、音樂科及視藝科評估考卷分卷佔分比率如下：

### 2.3.1 中文科

第一學段			第二學段			第三學段		
試卷	分數	各卷佔 科目比率	試卷	分數	各卷佔 科目比率	試卷	分數	各卷佔 科目比率
《P.2-5》、《P.6：呈分試》			《P.2-5》			《P.2-4》、《P.5：呈分試》		
閱讀	100	50%	閱讀	120	60%	閱讀	100	50%
作文	60	30%	作文	60	30%	作文	60	30%
聆聽	20	10%	聆聽	20	10%	聆聽	20	10%
說話	20	10%				說話	20	10%
			《P.6：呈分試》			《P.6：畢業試》		
			閱讀	100	50%	聽讀寫	100	100%
			作文	60	30%			
			聆聽	20	10%			
			說話	20	10%			

### 2.3.2 英文科

第一學段			第二學段			第三學段		
試卷	分數	各卷佔科目比率	試卷	分數	各卷佔科目比率	試卷	分數	各卷佔科目比率
《P.2-5》、《P.6：呈分試》			《P.2-5》			《P.2-4》、《P.5：呈分試》		
G.E.	160	80%	G.E.	180	90%	G.E.	160	80%
Listening	20	10%	Listening	20	10%	Listening	20	10%
Oral	20	10%				Oral	20	10%
			《P.6：呈分試》			《P.6：畢業試》		
			G.E.	160	80%	G.E. & Listening	100	100%
			Listening	20	10%			
			Oral	20	10%			

### 2.3.3 普通話科

第一學段			第二學段			第三學段		
試卷	分數	各卷佔科目比率	試卷	分數	各卷佔科目比率	試卷	分數	各卷佔科目比率
《P.2-5》、《P.6：呈分試》			《P.2-5》			《P.2-4》、《P.5：呈分試》		
口試	60	60%	筆試	40	100%	口試	60	60%
筆試	40	40%				筆試	40	40%
			《P.6：呈分試》			《P.6：畢業試》		
			口試	60	60%	-----		
			筆試	40	40%			

### 2.3.4 音樂科

第一學段			第二學段			第三學段		
試卷	分數	各卷佔科目比率	試卷	分數	各卷佔科目比率	試卷	分數	各卷佔科目比率
《P.2-5》			《P.2-5》			《P.2-4》		
歌唱	30	30%	-----			歌唱	30	30%
樂器	30	30%				樂器	30	30%
節奏	20	20%				節奏	20	20%
課堂表現	20	20%				課堂表現	20	20%
《P.6：呈分試》			《P.6：呈分試》			《P.5：呈分試》		
歌唱	30	30%	歌唱	30	30%	歌唱	30	30%
樂器	30	30%	樂器	30	30%	樂器	30	30%
筆試	30	30%	筆試	30	30%	筆試	30	30%
課堂表現	10	10%	課堂表現	10	10%	課堂表現	10	10%
						《P.6：畢業試》		
						-----		

### 2.3.5 視藝科

- 評分標準：
- (a) 各級不設考試，評估以學生在該學段的平均表現及分數計算。  
(一至五年級第三學段的分數取自第二、三學段作品中，最高分三份之平均分)
  - (b) 每課題皆設一個獨立的評分標準(已張貼於畫簿內)，具體列出該課題所須的資料搜集內容、作品須展示的知識、技巧及家課要求。
  - (c) 老師於每一個課題根據該課題的評分標準評分。

評分標準簡表：

評估項目	評分範疇	評量標準
1. 堂課	A. 知識	35%
	B. 技巧	35%
	C. 態度(上課表現認真、帶齊所需用品、能與組員分工合作、以正面欣賞態度評賞同學作品、依時繳交作品、保持清潔、愛護公物、用後的工具及材料放回原位等)	10%
2. 家課	D. 創意思考、細節表達、故事傳譯、優化完成作品	15%
	E. 自主學習(搜集資料) (各課題的家課形式不盡相同，詳情請參考各課題評分標準)	5%
滿分		100%

### 2.4 分數等第對照表

分數	分數與等第對照				
以 200 分為滿分	200-170	169-140	139-120	119-60	59-0
以 180 分為滿分	180-153	152-126	125-108	107-54	53-0
以 160 分為滿分	160-136	135-112	111-96	95-48	47-0
以 120 分為滿分	120-102	101-84	83-72	71-36	35-0
以 100 分為滿分	100-85	84-70	69-60	59-30	29-0
以 60 分為滿分	60-51	50-42	41-36	35-18	17-0
以 40 分為滿分	40-34	33-28	27-24	23-12	11-0
以 20 分為滿分	20-17	16-14	13-12	11-6	5-0
Grading	A	B	C	D	E

備註：

1. 一年級學生學習表現將以表現指標: ☺☺☺☺☺ (分五級)顯示於綜合學習表現報告上。
2. 中文默書、英文默書、中文書法、英文書法，不會計算平時分及列於成績表及綜合學習表現報告上。
3. 成績計算方式將依升中呈分模式，中文、英文、數學科各乘以 9，常識科乘以 6，視藝科乘以 3，音樂科乘以 2，而成績表只顯示學生該科實取得的等第。
4. 各科合格等第為 C 級。
5. 所有學科成績將以等第顯示於成績表上。

### (3) 編班安排

- 3.1 一至三年級學生以混合能力編班，讓孩子輕鬆學習及擴闊社交圈子。
- 3.2 學生由三年級升四年級或四年級升五年級，則根據學生成績及操行表現編班。升讀 A、B 班學生必須中、英、數、常各科全年總分合格及每個學段操行達「B+」級或以上。
- 3.3 在一般情況下，五年級升至六年級是原班升級，除有特殊情況才會作特別安排。

### (4) 聯繫中學

本校聯繫中學為伊利沙伯中學、何文田官立中學及賽馬會官立中學，請家長於統一派位選校時留意。

## 乙. 獎學金

學校設有以下各項獎學金，以鼓勵同學在閱讀、學業及音樂方面爭取更出色的表現：

名稱	年級	名額	獲獎/資助準則	每名金額
張高曼麗校長獎學金	一至六	各班 1 名(共 24 名)	各班品學兼優學生	各得\$200
金惠玲校長獎學金	一至六	各級 1 名(共 6 名)	本年度英文總成績與去年度英文總成績比較而進步最大的學生	各得\$200
校友會閱讀獎學金	四至六	各班 2 名(共 24 名)	於各班中、英文閱讀報告比賽中獲得優異獎學生	各得\$100
梁裕龍教授獎學金	一至六	各級 1 名(共 6 名)	中文學科獎	各得\$100
	一至六	各級 1 名(共 6 名)	英文學科獎	各得\$100
	一至六	各級 1 名(共 6 名)	數學學科獎	各得\$100
	一至六	各級 1 名(共 6 名)	常識學科獎	各得\$100
張其輝先生：音樂卓越表現獎學金	四至六	各級 2 名(共 6 名)	音樂成績優異並有卓越表現	各得\$200
張其輝先生：Music Box 樂器購置贊助金	二至五	不多於 3 名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對學習樂器有興趣，而家庭財政有需要支援的學生</li><li>● 按申請人家庭財政狀況及所學樂器而定，校方擁有最終決定權(如有特殊情況，校方會酌情處理)</li><li>● 申請次數不限，但每名學生只能成功獲批一次</li></ul>	贊助總額不多於\$5,000
家長教師會獎學金	一至六	各級 2 名(共 48 名)	小一：第三學段與第一學段總成績比較而進步最大的學生 小二至小五：本年度與去年度總成績比較而進步最大的學生 小六：第一及第二學段總成績與去年度總成績比較而進步最大的學生	各得\$100

### 丙. 獎項

為了鼓勵在學業、品德及服務方面表現傑出的同學，學校會於學年結束前頒發不同獎項，詳情如下：

● 全級學業成績獎	● 全級學科獎	● 全班學業成績獎
● 品學兼優獎	● 服務獎	● 操行獎
● 進步獎	● 六年級傑出學生獎（學行獎、服務獎、體育獎、藝術獎）	

敬希各位家長協助教導 貴子女養成日常溫習的習慣及用心學習，在小學學習階段奠下穩固的學術基礎。若對以上評估及編班安排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黃美芬主任聯絡。

農圃道官立小學校長

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



農圃道官立小學

2023/2024 年度通告第 013 號

回 條

黃校長：

本人已詳閱並知悉 2023/2024 年度通告第 013 號，有關「本學年單元評估、總結性評估、編班、獎學金及獎項」事宜。

\_\_\_\_年級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二三年九月 日